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座 簡潔 Our Rel...
來函 簡潔 Your Rel...

香港中環下環摩羅道中區政府合署四座12樓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傳真：2524 5695 電話：2810 2323

傳真文件

敬啟者：

對香港政制民主發展的意見：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覆

就有關政制改革問題，政府應尊重市民的意願，加快民主步伐。現隨函附上「對香港政制民主發展的意見：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覆」文件一份，盼閣下能考慮及研究落實有關建議，儘早進行政制改革，並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此致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已簽署)

陳偉業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對香港政制民主發展的意見：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覆」文件壹份

立法會辦事處：(23) 紅棉花園 2/F 100
21, Kowloon Mansions, 123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立法會辦事處：(23) 德輔道中 2/F
Unit 2, G/F, Sun Yat House, 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Hong Kong
→ 立法會辦事處：(23) 德輔道中 2/F 102A
Rm 102A-102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w.y.chan@hklegco.gov.hk

電話：2810 2323
傳真：2524 5695
電話：31 006 13
傳真：31 006 308
電話：28099 85
傳真：28099 83



對香港政制民主發展的意見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應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1. 引言

1.1 最近當局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並徵詢公眾對此報告的意見。現時香港政制忽視香港市民的意願，剝奪了香港市民的政治權利，產生了缺乏民意支持的特首，及扭曲民意的立法會。香港畸形的政制，對特區管治產生極壞的影響。

1.2 過去兩屆特首選舉，只是由缺乏民意認受性的八百人選舉委員會投票產生特首，故此特首只需顧及中國政府及一小撮人的意願，無需顧及香港市民的福祉。

1.3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大約六成的選民支持泛民主派議員。泛民主派議員均認同爭取07/08普選的訴求，但因為地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及直選總數只佔議席的一半，使到民主派在立法會的議席只佔少數。此等時怪現象，顯示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制度及組成方法，完全扭曲市民的意願。

1.4 上述政制的缺陷，使政府的施政不能得到認同，造成「政不通、人不和」的困局。政府宜儘快進行政制改革，加強行政及立法機構的認受性，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及使立法會更能夠為民發聲。

2. 改革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

2.1 現時的行政長官是透過缺乏民意支持的800人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缺乏民意基礎及認受性。

2.2 現時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是由只有800人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被一小撮人操縱，使不少有民意基礎的人士因為不能在選舉委員會中取得足夠的提名，而不能競逐行政長官的職位。故此2007年的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應作出改革。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5000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份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如能作出以上的改革，

便能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也可避免提名及選舉過程由一小撮人操縱，讓更多有民意基礎的人士能競逐行政長官。

2.3 若能改革提名及選舉機制，將會使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有所提高，從而改善香港政府管治效率。長遠而言，只有取消選舉委員會，才能真正確保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具認受性及民意基礎。

3. 改革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及機制

3.1 現時立法會共有六十個議席，一半是由地區直選產生的，另一半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前者所產生的議員，較具民意支持。後者所產生的議員，由於他們的選民均來自個別的功能界別，因此這些議員大多只會顧及個別團體的利益。採用分組投票及點票的方法，使不少議案不獲通過，使立法會成為扭曲民意的議事廳。

3.2 為加強立法會的認受性及代表民意的功能，應儘快取消缺乏民意基礎的功能組別及取消扭曲民意的分組投票機制，並推行下列有關立法會產生方法的改革，使立法會更能代表民意：

(A) 增加議席至 90 席

3.2.1 近年立法會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數目及工作量也不斷增加，加上海外及內地人士訪問立法會的次數也不斷增加，60 位議員不足以應付如此龐大的工作量。基於議員人數偏少，導致不少委員會會議由於出席人數不足而需要延期，阻礙立法會日常的工作。因此議員的數目應增至 90 席，讓更多有志之士能成為立法會議員，全職投入立法會工作。

(B) 增加選區數目，實行雙議席雙票制

3.2.2 隨著議席的增加及選舉模式的改變，選區數目也可相應增加。在雙議席雙票的形式下，全港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 2 個議席。如果以 680 萬人口計算，每個選區的人口應約為 15 萬人，每位選民可以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3.2.3 透過增加選區數目，可使立法會議員更能集中資源服務市民及聽取民意，從而加強立法會代表民意，為民服務的功能。雙議席雙票制可創造更大的空間，容許不同背景及立場的人士透過直選成為立法會議員。以 1991 年立法局選舉為例，該次選舉也是透過雙

議席雙票制產生民選議員。政治立場截然不同的候選人也有機會在同區當選，例如在新界西選區(包括屯門及元朗)，政治立場較為保守的穩定香港協會的戴展華，及主張民主改革的香港民主同盟的吳明欽也能同時當選。上述結果顯示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士也可以在雙議席雙票制的選舉中勝出。

3.2.4 此外，雙議席雙票制還有下列好處：

- (1) 推行雙議席雙票制，可確保選區的人數在合理的水平，使立法會議員可以和該區的選民建立更深入及更緊密的聯繫。
- (2) 選區增加，選區面積適中，使立法會議員能更容易，全面及深入地掌握地區問題。
- (3) 隨著選區數目的增加，每一選區的選民數字亦隨之減至約六萬至七萬人。基於選民人數減少，候選人所負擔的競選經費也隨之減少。在選區範圍及選民人數減少的情況下，沒有財團支持的獨立人士及缺乏資源的政黨也可以在較公平的環境下，競逐立法會議席。

故此，政府應推行雙議席雙票制及增加議席至 90 席。

(C) 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是全職議員

3.3.1 現時不少議員由於身兼多項工作，包括經營自己的生意及從事其他受薪工作，不能全時間投入議會工作。這些議員由於工作繁忙，難以抽空出席立法會各種會議，不能全面發揮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及代表市民意見的功能。部份議員經營的生意或從事的受薪工作，可能與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及立法會的工作有利益衝突，削弱了立法會的公信力。

3.3.2 由於現時不少已發展國家的地方議會，包括國會及省議會，均規定議員必須是全職議員。不少議會更規定議員需要把所經營的業務交給獨立信託人管理，以確保議員能全時間投入議會工作及避免利益衝突。香港立法會宜參考這些國家的例子，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是全職議員，以加強立法會的公信力及加強立法會的功能。

4. 總結

現時出現的管治危機，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特首缺乏民意基礎，而立法會又不能充份代表民意。如要改變現時管治的困局，必須儘快透過改革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以及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擴大立法會規模，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只有行政長官得到市民的認同，及立法會能充份反映民意，政府的施政才會符合市民利益，達致政通人和，長治久安的局面。